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n44n4		
建设项目名称	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068828170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爱中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广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广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巴州魏芳工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6NMY0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魏烈芳	03520240542000000050	BH072458	魏烈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闫星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2005	闫星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巴州朗霖云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6NMY0P)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
公司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
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魏烈芳（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2000000050，信
用编号 BH0724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闫星坪
(信用编号 BH06200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
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现场照片



项目现状照片



项目现状照片



项目现状照片



项目现状照片



项目现状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652501-04-01-9042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广杰	联系方式	15865870203
建设地点	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园		
地理坐标	(85度 56分 05.863秒, 41度 51分 38.6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4022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设备于 2024 年 10 月购买并安装、2024 年 10 月至今未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2023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新政函〔2023〕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新疆上库产业园区，根据《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产业园总体规划的相		

析

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业、新型材料和建材加工、轻高新技术产业；次主导产业为现代服务业、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信息产业。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位于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综合产业区，符合园区规划。2024 年 6 月经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招商服务局同意后入驻。	符合



图 1-1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开发区发展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化工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开发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对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安全生产风险高、附加值低、技术水平低”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企业、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选址要求的化工企业制定解决方案。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开发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可行,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均不超过相关规定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完善开发区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等相关规划内容。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本项目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加快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开发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经核实项目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即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p> <p>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11 1861 1142 1973">本项目情况</td> <td data-bbox="1142 1861 1390 1973">符合性</td> </tr> </table>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经核实项目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即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以电能作为只要能源，能耗较低。	符合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项目位于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园，不涉及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	符合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项目位于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园，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 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项目位于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园，不涉及占用湿地。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消减/替代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产生污染较小，运营期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并配有相应的除尘设施，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的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A2.2 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项目位于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园，本项目不涉及锅炉，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此区域	符合
		A3.2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	生活污水利用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并配有相应的除尘设施，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A4 资源利用要求		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A4.1 水资源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由园区供水，无生产用水。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由园区供水，不涉及地下取水。	符合
	A4.2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项目位于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园。	符合
	A4.3 能源利用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电量，消耗量较少。	符合
	A4.4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料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	符合

		<p>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p>	<p>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	--	--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分析见下表1-4。

表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分析

“三线一单”要求	工程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采用先进的设备，工艺设计中减少废气排放点，采用节能工艺，对区域资源的使用影响不大，不属于“三高”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选址位于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园，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地表水体。	符合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强化园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冬季不生产，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利用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项目用电市政供电；用水工业园区统一供水；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均使用清洁能源，符合该要求	符合

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巴政办发〔2024〕32号)，分析见下表1-5。

表 1-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分析

管控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	--------	-------	---

	类别			合性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巴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大气监测数据制定工业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严重污染大气项目退出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对城市建成区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自治州、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未达到治理要求的项目，应当停产、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项目位于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园，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红线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园，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主体功能区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严格限制区内“两高一资”产业落地，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性行业和产品”，符合产业准入标准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根据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提出城乡建设、工农业生产、矿产开发、旅游康体等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项目位于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园，项目主要生产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p>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VOC 由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本项目外购原料，堆放在厂区原料堆放区。</p>	符合
	<p>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大综合惩处和处罚执行力度，建立环保领域非诉案件执行联动配合机制，对行政处罚、行政命令执行情况实施后督察。</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河流湖库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根据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p>	符合
	<p>抓好工业节水。依据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加大工业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落后技术、设备的淘汰退出。研究制定一批工业节水地方标准，推动重点行业开展企业用水定额对标工作。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取用水定额管理。以</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以电能作为主要能源，能耗较低。资源消耗量总体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280120013，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见表 1-5，附图 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表 1-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 (ZH6528012001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且经治理仍无法达标的工业企业实施关停并转；积极推动节能环保、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工业园区内发展。	1.本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 3.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p>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上库综合产业园区新建项目一律执行大气污染控制特别排放限值。现有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提标改造，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开发区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p> <p>4.开发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中质量底线要求。</p> <p>5.开发区内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并在企业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以保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满足要求。</p>	<p>1.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项目区及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中质量底线要求。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符合
			<p>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根据不同企业的生产特点，在规划居民住宅时要考虑卫生防护距离，执行化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管理要求。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p>3.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加强重点控制区域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报系统建设，建立区域重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p>	<p>危险废物收集率可达100%；及时编制应急预案。</p>	符合

		<p>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2.提高水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严格控制企业用水定额，对排水系统首先实现清污分流，按质回收利用，符合用水要求的清水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则达标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执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水、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p>	符合
--	--	--	---	----

本项目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管控要求。

3.环境管理政策分析

表 1-6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严禁“三高”项目进巴州，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安全生产风险高、附加值低、技术水平低”类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以及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等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备；（二）生产用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并配备吸尘设施。	符合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要求“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主要采用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三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p>（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p> <p>（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p> <p>（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p> <p>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项目不属于易产生扬尘物料。</p>	<p>符合</p>
	<p>《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巴政发[2023]27号)</p>	<p>第21条：加快堆场扬尘治理。强化企业各类堆场扬尘治理，落实企业运输场区湿法作业、物料仓库密闭。大型煤炭、矿石等物料堆场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库尔勒市集中整治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等区域扬尘污染源。</p>	<p>堆本项目不涉及物料堆场。</p>	<p>符合</p>
	<p>《巴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持续压减过剩产能，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制定实施年度《自治州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快重点控制区域重污染企业提标改造，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不达标企业要求限期整改、搬迁或关闭退出；持续做好以煤电、水泥行业为重点的过剩产能淘汰工作，落实好自治州利用综合标准促进过剩产能退出工作机制，通过政策扶持等支持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p> <p>加快工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提标改造，积极引导水泥、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全面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强化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提标改造；加快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广适用的煤化工节能减排技术，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降低对油气资源的依赖，逐步实现循环发展；大力推进园区建设提档升级，推进工业循环经济试点建设引导和规范试点园区。</p>	<p>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锅炉。</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园。2018 年 6 月委托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性漆（涂料）及涂料包装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取得巴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性漆（涂料）及涂料包装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9）45 号），2023 年 7 月通过自主验收（见附件）。</p> <p>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位于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园的自有厂区，购置激光切割机、抛丸机、智能化喷涂设备、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项目投产后实现新增年产 5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巴州朗霁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收集的项目有关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等有关资料，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建设项目建设前的环境现状，预测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提出防治污染和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

投资总额：500 万元

环保投资：30 万元

项目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政华路 18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55'55.831"，北纬 41°50'51.86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区周边东南侧为龙亨建材，西侧为东州物资，南侧为长旺印刷，北侧为齐鲁大道，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居民，无地表河流，无环境敏感点分布，所处地块地理位置优越，根据本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扩建 1 条年产 5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位于现有 2#号空厂房内。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所需设备均已购买到位，未生产。

4、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车间)	厂房拟设置 1 条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366.97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配电设施	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
	供水设施	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设施	生活污水利用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中	依托
	供暖设施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1、项目区生活垃圾利用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
	废气处理	1、颗粒物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和颗粒物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利用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设备设置减震垫、进行基础减震	新建

5、主要产品情况

年产 5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一体板，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变化见表 2-3。

表 2-2 主要产品产能方案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品规格	产能 (/万平方米)	年运行时数
保温装饰一体板	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	/	1.2mx2.44m	5	1920h

表 2-3 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变化情况表

序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名称	产量 (万 t/a)	名称	产量 (万 t/a)
1	水性涂料	0.6	水性涂料	0.6
2	腻子粉	4	腻子粉	4
3	保温砂浆	2	保温砂浆	2
4	/	/	保温装饰一体板	5 万平方米

6、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龙门式上料抓手	5R4125	台	1
2	钢辊输送机	K4119.1.1	台	1
3	皮带输送除尘机	9-28N010C	台	1
4	钢辊输送机	5R4125	台	1
5	双辊涂布机	5R	台	2
6	钢辊输送烘干机	5R4125	台	1
7	双辊涂布机	B500+3000	台	1
8	钢辊输送机	JC36	台	1
9	双辊涂布机	HGM100L/HGM100L-I/HGM100L-II(标准)	台	1
10	皮带输送机	B2SV7-5.333A/132KW-6-B3	台	1
11	UV 双灯固化机	HGM100-11, 配 30KW-4-B5 电机使用	台	1

12	皮带输送机	HGM100L-11-83.17x3.17x2.145	台	1
13	砂光机	/	台	1
14	皮带输送机	LDMC35-8(外)	台	1
15	皮带输送除尘机	DHF-35-660A-75KW	台	1
16	对中输送机	LS245-6.18m100L-11/100P	台	1
7	氟碳漆专用滚涂机	DN250	台	1
18	顶升平移机	QF-500	台	1
19	红外烘干通道	23D004	台	3
20	对中输送机	/	台	1
21	氟碳漆专用滚涂机	DN250	台	1
22	皮带输送机	/	台	1
23	自动上架系统	/	台	1

7、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来源见下表 2-5，原辅材料变化见表 2-6。

表 2-5 本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硅酸钙板	50000	m ²	外购
3	环氧树脂	1.7	t	外购
4	uv 底漆	2.6	t	外购（原料监测报告中为抗碱封闭透明底漆）
5	白底漆	3	t	外购（原料监测报告中为水性新品专用中层漆）
6	氟碳漆	4	t	外购（原料监测报告中为水性仿石全哑罩面漆）
8	水	201.6	m ³	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9	电	50	万 kWh	来自园区电网

表 2-6 原辅材料及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1	防水乳液	1500t	防水乳液	1500t
2	重钙粉	2000t	重钙粉	2000t
3	水泥	5000t	水泥	5000t
4	沙子	5000t	沙子	5000t
5	石英砂	3000t	石英砂	3000t
6	合成树脂乳液、助剂	16t	合成树脂乳液、助剂	16t
7	-	-	硅酸钙板	50000m ²
8			环氧树脂	1.2t
9			uv 底漆	2.6t
10			白底漆	3t

11			氟碳漆	4t
12	电	1000000kw/h	电	2000000kw/h

8、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7 环氧树脂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环氧树脂	危险货物编号: 32061		
	英文名: Epoxyresin	UN 编号: 1866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 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		/
	熔点 (°C)	145~155	相对密度 (水=1)	1.2
	沸点 (°C)	/	饱和蒸气压 (kpa)	/
	溶解性	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voc 含量	50g/L		
毒性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11400mg/kg(大鼠经口)		
健康危害	制备和使用环氧树脂的工人, 可有头痛、恶心、食欲不振、眼灼痛、眼睑水肿、上呼吸道刺激、皮肤病症等。本品的主要危害为引起过敏性皮肤病, 其表现形式为瘙痒性红斑、丘疹、疱疹、湿疹性皮炎等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闪点 (°C)	-18°C ≤ 闪点 < 23°C	爆炸上限% (v%)	/
	自燃温度 (°C)	490 (粉云)	爆炸下限% (v%)	12
危险特性	易燃, 遇明火、高热能。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②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③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④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露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若是液体，尽可能切断泄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事项		①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②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内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表 2-8 UV 底漆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uv 底漆、白底漆、氟碳漆)

标识	中文名: 环氧树脂	危险货物编号: HS-9002D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粘稠体，有丙烯酸酯味道	/	
	熔点(°C)	/	相对密度(水=1)	1.5
	沸点(°C)	/	饱和蒸气压(kpa)	/
VOCs	含量	2.6%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1140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mg/kg(兔经口)		
	健康危害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害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对易感者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闪点(°C)	/		爆炸上限%(v%)	/	
	自燃温度(°C)	/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易燃, 遇明火、高热能。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着火时用喷水的方式使容器冷却, 产品在高温时会发生聚合反应, 并有大量的热量产生, 生成热会促使产品热分解并使容器内压力升高而至开裂, 热分解会释放出刺激性气体并易引发火灾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清洗并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至少 3 分钟, 然后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 就医。</p> <p>---食入:不可诱呕, 若自发性呕吐时保持呼吸道清洁通畅, 对于昏迷的病人不可通过口腔加入任何东西, 立即就医。</p> <p>急性和迟发性效应以及主要症状:眼睛发红、肿胀、疼痛、流泪;皮肤红肿、瘙痒;</p>					
泄露措施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若是液体, 尽可能切断泄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 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储运注意事项	<p>操作处置:不需要特别的处理。</p> <p>保持容器密闭并将其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热源和明火, 避免阳光直射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仓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正常存储温度为:5-40°C, 最高温度不能超过 50°C, 40°C以上存储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p>					

9、厂区总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为四边形，生产区位于项目区西侧，生活区位于生产区西北侧，库房位于生产区中部；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建设厂房 1#、2#，建筑面积为 4587.52m²，其中 2#厂房为本项目建设内容，1 座办公室建筑面积 941m²。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240d，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 1920h。

11、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项目供水为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园区自来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区附近，园区供水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用水水质及水量的要求，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计算，每人 80L/d，本项目最新鲜用水量为 0.8m³/d（192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的 80%计算，因此本项目排水量为 153.6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1。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入园区供电电网。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仅设备安装调试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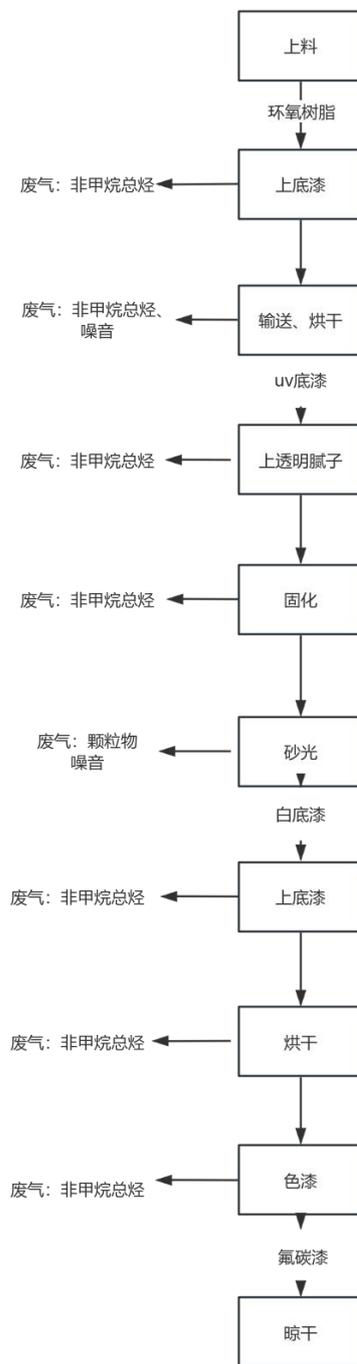


图 2-2 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用叉车将板材放入龙门抓手。抓取板材并将其输送到下一个工序。输送板材的同时，去除表面的灰尘和杂质。通过两个滚涂轮将环氧树脂均匀地涂覆在板材表面。输送经过涂覆的板材，并进行红外线烘干，加速底漆的固化。在底漆上再涂覆一层 UV 透明腻子，以填补表面的细小缺陷。使用紫外线灯照射涂有腻子的板材，使其快速固化。对固化后的腻子层进行砂光处理，使表面更加平整光滑。再次输送板材并去除砂光产生的灰尘。将板材调整到正确的位置，以便进行下一步涂覆。使用专门的滚涂机将白底漆涂覆在板材表面。将涂有底漆的板材升起并平移到烘干通道。通过红外线加热，使底漆充分固化。将烘干后的板材调整到正确位置，准备进行下一步涂覆。使用氟碳漆专用滚涂机将氟碳辊涂实色漆涂覆在底漆上，赋予板材颜色和保护性能。输送涂有实色漆的板材。将板材自动放置在晾架上，进行自然晾干或进一步的烘干处理。

3、运营期产物环节

表 2-9 运营期产物环节表

污染工序	污染源或污染物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措施	
废气	砂光	粉尘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上底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烘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透明腻子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底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色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BOD、SS	依托已建设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噪音	设备运行	设备噪音	等效声级	厂房隔音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	收集后售予砖厂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水性漆、水性粘合剂)	废包装桶(水性漆、水性粘合剂)	/	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润滑油)	废包装桶(润滑油)	/	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为：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691.95m²，现有建筑：1#车间建筑面积为 2294m²，主要用于生产水性涂料 6000 吨、腻子粉 40000 吨，保温砂浆 20000 吨，产品堆放在 1#车间内；2#车间建筑面积为 2294m²，目前为空厂房；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941m²，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商务接待。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 环评手续及验收情况

2018 年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性漆（涂料）及涂料包装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9 日取得巴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性漆（涂料）及涂料包装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9〕45 号）。

2023 年 7 月通过自主验收。

(3)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652801068828170R001U。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1) 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采用单独的清洗废水收集罐暂存，作为原料添加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上库综合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

本项目生活污水（26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表 2-10 现有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	264	350	0.092	200	0.053	250	0.066	30	0.0079

活 废 水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规定限值								
是否满足纳管要求	是								

(2) 废气

现有项目排气筒 1 个，主要为 1#车间排气筒 DA001。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按非甲烷总烃计）、食堂油烟。

1#车间废气来源于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设置集气罩+中央集尘仓中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设备+15m 排气筒；入料口料斗进行围挡，出料后使用包装密闭衔接；采用密闭输送机、提升机；厂房定期进行清扫、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洒水。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表 2-11 废气产生情况表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数据来源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DA001	15 米	颗粒物	0.108	10.9	验收数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是
		非甲烷总烃	0.0058	0.610	验收数据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废机油，详见下表。生产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人员 20 人，职工现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场处理。

表 2-12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弃原料包装袋	固体	0.3t/a	由厂家回收
2	沉降粉尘	固体	9.01t/a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固体	7.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场处理
4	废 uv 灯管	固体	0.01t/a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噪声

根据《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性漆（涂料）及涂料包装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详见表 2-13。

表 2-13 噪声产生情况表

测点位置	2023.3.29		2023.3.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	48.3	45.3	47.5	44.5
南侧厂界外 1 米	55.9	47.1	54.6	45.7
西侧厂界外 1 米	47.2	43.7	48.0	43.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6.7	45.7	55.0	45.2

3、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经过现场调查及资料核验，前期无遗留环境问题，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无重合对原有生产线不进行改建，没有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措施。完善生产台账、规范生产、规范物料堆放。

4、整改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区域大气环境达标判定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的规定，本次评价现状监测资料引用2023年库尔勒市环境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分级要求，项目属于空气环境二类区，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3.1-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二级）	单位
SO ₂	60	μg/m ³
NO ₂	40	μg/m ³
PM ₁₀	70	μg/m ³
PM _{2.5}	35	μg/m ³
CO	4（24小时平均）	mg/m ³
O ₃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μg/m ³

(3)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数据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项目	浓度 (μg/m ³)	标准 (二级)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	60	8.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0	8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47	70	79.4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2	150	21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9	35	210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5	75	268	不达标
CO (mg/m ³)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7	160	79.4	达标

根据上表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的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和 O₃ 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为项目区地处南疆，位于沙漠边缘，受沙尘天气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1.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监测点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包括 TSP、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委托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期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12月01日，连续监测3天。

②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均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中有关规定。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3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址及项目区当季主导风向（东风）下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	E85°56'1.58" N41°50'50.91"	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3天，监测日均值。

表 3-4 监测报告数值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E85°56'1.58" N41°50'50.9"	2024.11.29	TSP	mg/m ³	0.215	0.3	0.72	0
	2024.11.30			0.221		0.74	0
	2024.12.01			0.229		0.76	0
E85°56'1.58" N41°50'50.9"	2024.11.29	非甲	mg/m ³	0.74	30	/	0
	2024.11.30	烷总		0.64		/	0
	2024.12.01	烃		0.58		/	0

从表 3-4 的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补充监测值全部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补充

监测值无组织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地表水体十八团渠 2.6km，十八团渠水引自孔雀河，依据《2021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州 6 条主要河流的 14 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优良水质断面占 100%，与上年相比没有明显变化。其中，开都河、黄水沟水环境质量为I类，孔雀河、塔里木河(氟化物不参与考核)、车尔臣河、迪那河为II类。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体质量整体较好。

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

五、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上库综合产业园区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一、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指南要求，本项目位于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二、声环境</p>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可知项目区位于三类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指南要求，调查到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标准；</p> <p>（2）废气</p> <p>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3）固废</p> <p>施工期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生产过程中有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监测点	排 气 筒 高 度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颗 粒 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 点	1.0	除尘器 排气筒	15 米	120	3.5
非 甲 烷 总 烃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 点	4.0	排气筒	15 米	120	10

(2)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规定限值。

(3) 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4) 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项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25-2012)有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环评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涂覆、烘干工序废气中VOCS。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源内，因此本项目不再重复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基础开挖及主体工程的修建，主要为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工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因此不再分析施工期的产污环节及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1.废气分析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1.1 废气污染源分析</h4> <h5>1.1.1 有组织废气</h5> <p>(1)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工程将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分别收集后，统一由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p> <p>①砂光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p> <p>工程采用1台精密砂光机对定厚的硅酸钙板进行砂光打磨，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工程在精密砂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工程年处理5万平米硅酸钙板，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砂光打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相对较小，产污系数约为8.0g/m²，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4t/a，集气罩的集气效率约为90%，则收集的颗粒物约为0.36t/a。工程设置废气量约为5000m³，年工作1920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0.375mg/m³，产生速率为0.0019kg/h。</p> <p>(2)涂覆、烘干工序废气</p> <p>工程涂覆工序主要包括辊涂环氧树脂、辊涂uv腻子、中涂白底漆以及辊涂</p>

氟碳漆，工程所使用涂料均为水性涂料，根据各涂料成分分析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辊涂环氧树脂及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量以涂料用量的 50g/L 计、辊涂 uv 腻子、中涂白底漆以及辊涂氟碳漆及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量均以涂料用量的 2.6g/L 计（来源于原料监测报告），环氧树脂的密度为 1.2；uv 腻子、白底漆的密度为 1.5；氟碳漆密度为 1.3。环氧树脂、uv 透明腻子、白底漆、氟碳漆用量分别为 1.7t/a、2.6t/a、3t/a、4t/a，则辊涂环氧树脂及烘干流平工段、辊涂 uv 腻子、白底漆、氟碳漆及烘干流平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71t/a、0.004t/a、0.005t/a、0.007t/a。

项目辊涂机相对密闭，仅留板材进出口，拟在设备上方增设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约 80%),通过管道合并与烘干固化有机废气一起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在 55%以上，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工程涂覆工序主要包括辊涂环氧树脂、辊涂 uv 腻子、中涂多彩漆以及辊涂氟碳漆，及烘干流平工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87t/a。经收集处理后产生量为 0.0696t/a，排放浓度为 3.23mg/m²；产生速率为 0.016kg/h，其余 0.0174/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砂光打磨工序	P2	DA002	颗粒物	0.36t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	0.0036	0.0019	0.375

涂覆、 烘干 工序	P2	DA002	非 甲 烷 总 烃	0.0696	两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55%	0.031	0.016	3.23
砂光 打磨 工序	无 组 织 排 放	/	颗 粒 物	0.04	车 间 内 自 然 沉 降	/	/	/	/
涂覆、 烘干 工序	无 组 织 排 放	/	非 甲 烷 总 烃	0.0174	车 间 内 自 然 沉 降	/	/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污染 物名 称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 筒内 径	温 度	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2	一般排 放口	TSP、 非甲 烷总 烃	15m	0.3m	常 温	85°55'55.31"	41°50'52.18"

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到的 VOCs、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辊涂环氧树脂工序未收集到的 VOCs 排放量为 0.0174t/a，辊涂 uv 腻子工序未收集到的 VOCs 排放量为 0.0008t/a，中涂白底漆工序未收集到的 VOCs 排放量为 0.001t/a，辊涂氟碳漆工序未收集到的 VOCs 排放量为 0.0014t/a，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74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1	辊涂环氧树脂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42	0.073
2	辊涂 uv 腻子工序		0.0008	0.0004
3	中涂白底漆工序		0.001	0.0005
4	辊涂氟碳漆工序		0.0014	0.0007
5	非甲烷总烃合计		0.0174	0.0746
6	砂光打磨	颗粒物	0.04	0.021
7	颗粒物合计		0.04	0.021

1.2 废气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31	0.0174	0.0484
颗粒物	0.0036	0.04	0.043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5。

表 4-5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DA001 (现有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62	0.072	0.134
	颗粒物	0.129	0.136	0.265
DA002 (本次 扩建)	非甲烷总烃	0.031	0.0174	0.0484
	颗粒物	0.0036	0.04	0.0436

1.3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位均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效率 55%，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砂光打磨工序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限制 120mg/m³。

本项目建成后新建一根排气筒 DA002，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有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55	1920	3.23	0.016	0.031	120	1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³ 。
2	粉尘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9	1920	0.375	0.0019	0.0036	120	3.5	是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

1.4 排污口设置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7。

表4-7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出口温度(°C)
			经度E	纬度N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16°54'15.953"	36°48'11.113"	15	0.3	25

1.5 非正常工况

大气污染物事故排放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根据本工程特点，主要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为两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处

理效率降低，本次考虑降低 40%时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状况。

表 4-8 项目非正产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量 (kg)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40%	0.028	0.1125	22.50	1 次/年， 15min/次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45%	0.005	0.0199	3.99	

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时，项目废气存在超标现象，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如果一旦发现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处理设备正常工作。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砂光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收率率 90%）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 0.0019kg/h，排放浓度 0.375mg/m³）；涂覆、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后（收率率 80%）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去除效率为 55%，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 0.016kg/h，排放浓度 3.23mg/m³）；污染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15m 排气筒最度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本项目在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涂覆、烘干工序废气末端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采取蜂窝活性炭。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关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

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砂光打磨工序涂覆、烘干工序末端治理措施及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各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光打磨工序粉尘经切割机自带除尘器密闭收集后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前后，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各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光打磨工序粉尘经切割机自带除尘器密闭收集后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前后，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7 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具体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及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度
废气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水污染物

2.1 水污染分析

本次工程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次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80L/p·d 计，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项目	水质组成			
			COD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153.6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250
		产生量 (t/a)	0.054	0.031	0.0046	0.038
		排放浓度 (mg/L)	300	200	20	200
		排放量 (t/a)	0.046	0.031	0.0031	0.031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设计规模为 Q=2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经过处理之后可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及工业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从水量上来说约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72%，因此从处理能力上看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项目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经 1 座 54m³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水质满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由园区下水管网排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依托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从时间、空间上均可行。此外项目水量和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造成冲击，经处理后的污水对项目附近水域水质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改变当地水环境的功能类别。依托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核算及保护措施

（1）设备噪声

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风机和空压机的

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机械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之间，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强一般为 80~90dB(A)之间。针对工程所产生的噪声，可以通过室内布置、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隔声罩等措施进行治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控制在 60dB(A)以下。

工程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布置在厂房内，加上项目区周围无敏感区，周围主要是道路及厂房等，因此本次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的预测方法，采用点声源的衰减公式和预测点噪声叠加公式进行计算。各生产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排放方式	降噪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 (A)
1	砂光机、皮带输送机	75~85	非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50~60
2	风机	75~85	非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50~60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w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新建 2# 车间	引风机	9-28N010C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31.6	-27.6	1.2	25.8	6.8	17.4	12.6	71.2	10:00~8:00	25.0	45.2	1
2		引风机	DHF-35-660A-75KW	75		24.5	-24.9	1.2	33.4	7.2	9.9	12.1	71.2		25.0	45.2	1
3		砂光机	/	85		32.9	-21.8	1.2	26.6	12.7	16.9	6.6	81.2		25.0	55.2	1
4		皮带输送机	LDMC35-8(外)	85		25.8	-19.6	1.2	34.1	12.7	9.5	6.6	81.2		25.0	55.2	1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以厂界预测点为原点, 选择一个坐标系, 确定各噪声源位置, 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 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预测模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②噪声贡献值

$$L_{\text{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_i}}\right)$$

式中: L_{a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③噪声预测值

$$L_{\text{eq}} = 10\lg\left(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结果

表 4-12 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贡献值分析单位: dB(A)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50.6	48.8	52.3	50.6	58.8	53.8	55.3	53.1
贡献值	33.3	/	31.6	/	27.8	/	31.5	/
预测值	50.7	48.8	52.4	50.6	58.8	53.8	55.3	53.1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954-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情况

（1）除尘器收集粉尘

工程袋式除尘器会产生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0.36t/a，主要为硅酸钙板微尘，可收集后售予砖厂综合利用。

（2）废包装桶(水性漆、水性粘合剂)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氧树脂、uv底漆、氟碳漆均为水性漆及水性粘合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料耗用量，水性漆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使用水性漆产生的废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次评价将水性漆废包装桶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目前厂区建设1座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本次工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在厂区内暂存，收集后直接外售，废保护膜及废包

装材料产生量较少，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可行。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环境影响较小。

4.2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桶（润滑油）

工程使用的润滑油均为桶装，在拆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 (T) 感染性 (In)

(2) 废润滑油

工程使用润滑油对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润滑，其长期使用后会逐渐老化，影响使用效果，需定期更换，即产生废润滑油。工程润滑油更换周期为半年，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则工程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

(3) 废活性炭

工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运行过程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至吸附容量的 80% 时，需要更换活性炭，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充装量约为 200kg，根据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进行核算每 3kg 活性炭可吸附 1kg 有机废气，同时评价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不超过 1 个月，因此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63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 (T)、感染性 (n)。此外，活性炭的使用温度不宜高于 40℃，本工程烘干室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35-38℃，经处理后的废气温度接近常温，不会对活性

炭吸附效果产生影响。企业拟将其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仓库(10m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工程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单位: t/a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5	原料存储	固体	矿物油	金属油泥	半年	T/In	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4	机械设备	液体	矿物油	金属油泥	半年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6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月	T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原有项目设有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

积为 10m²，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约可容纳危险废物约 10 吨，原有项目危险废物的总量约 0.3 吨，尚有 9.7 吨的剩余容纳能力，扩建部分危险废物总量少于 9.7 吨，因此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储存需求。

危险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危废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项目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在落实以上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 J、非金属矿物采选及制品制造 70、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

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仅对地下环境提出相应的防护措施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导致土壤的盐化、酸化、碱化等，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并且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对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风险源分布情况主要集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废润滑油	0.24	2500	0.000096
合计			0.00009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源影响途径

泄漏事故：当废机油储存设施发生破损造成泄漏，一旦发生泄露，可能会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土壤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品还会随着下渗补充到地下水。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由于废机油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特性，

沥青具有高热可燃性，如果在其生产场所有火源存在，就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因此在生产管理中应重视火源的诱发因素。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产生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火灾爆炸事故可能破坏地面防渗，从而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间管理风险：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损或破裂，且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若管理不当，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渗漏和洒落至地面，并可能进入地表及地下水体，对土壤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虽然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关注突发性事件下危险物质泄露所造成的环境影响，但由于建设项目建设特点，在环境治理环保工程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的损坏或失效，也可造成污染物短时超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的可能，因此，对企业在运营管理中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制定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定期进行风险救援训练，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2)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3)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环境保护意识。

8.三本帐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改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扩建后变化量 t/a
废水	COD	0.092	0.046	0	0.138	+0.046
	BOD	0.053	0.031	0	0.084	+0.031
	SS	0.066	0.031	0	0.097	+0.031
	NH ₃ -N	0.0076	0.0031	0	0.0107	+0.0031
废气	颗粒物	0.108	0.0436	0	0.1516	+0.0436
	非甲烷总烃	0.0058	0.0484	0	0.0542	+0.04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1.2	0	8.7	+1.2
	水性漆废 包装桶	0	5	0	5	+5
固体废物	废弃原料 包装袋	0.3	0	0	0.3	0
	沉降粉尘	9.01	0	0	9.01	0
	废 uv 灯 管	0.01	0	0	0.01	0
	废润滑油 包装桶	/	0.5	0	0.5	+0.5
	废润滑油	/	0.24	0	0.24	+0.24
	废活性炭	/	0.063	0	0.063	+0.63

9.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投资的 7%，具体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 期	废气治理	粉尘、非甲烷总 烃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 碳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套	25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和 运输车辆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 设备减震等	2.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0.5
		危废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运行维护			3.0
	环境管理与监测			2.0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生产车间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最终排放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值	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合理安置在车间内，采用基础减振；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加装润滑剂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除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不在厂内储存	/
	包装	水性漆废包装桶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包装	润滑油废包装桶	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设备日常维护	废润滑油	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有	

			资质单位回收处 置	
	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储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后，由有 资质单位回收处 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建设单位应制定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定期进行风险救援训练，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p> <p>(2)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环境保护意识。</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3、按照要求填写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扩建后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简化管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巴州丹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项目，预计年产保温装饰一体板 5 万平方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工程对环境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扩建后变化量 t/a
废水	COD	0.092	0.046	0	0.138	0.046
	BOD	0.053	0.031	0	0.084	0.031
	SS	0.066	0.031	0	0.097	0.031
	NH ₃ -N	0.0076	0.0031	0	0.0107	0.0031
废气	颗粒物	0.108	0.0436	0	0.1516	0.0436
	非甲烷总烃	0.0058	0.0484	0	0.0542	0.04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1.2	0	8.7	+1.2
	水性漆废包装桶	0	5	0	5	+5
	废弃原料包装袋	0.3	0	0	0.3	0
	沉降粉尘	9.01	0	0	9.01	0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1	0	0	0.01	0
	废润滑油包装桶		0.5	0	0.5	+0.5
	废润滑油	/	0.24	0	0.24	+0.24
	废活性炭	/	0.063	0	0.063	+0.0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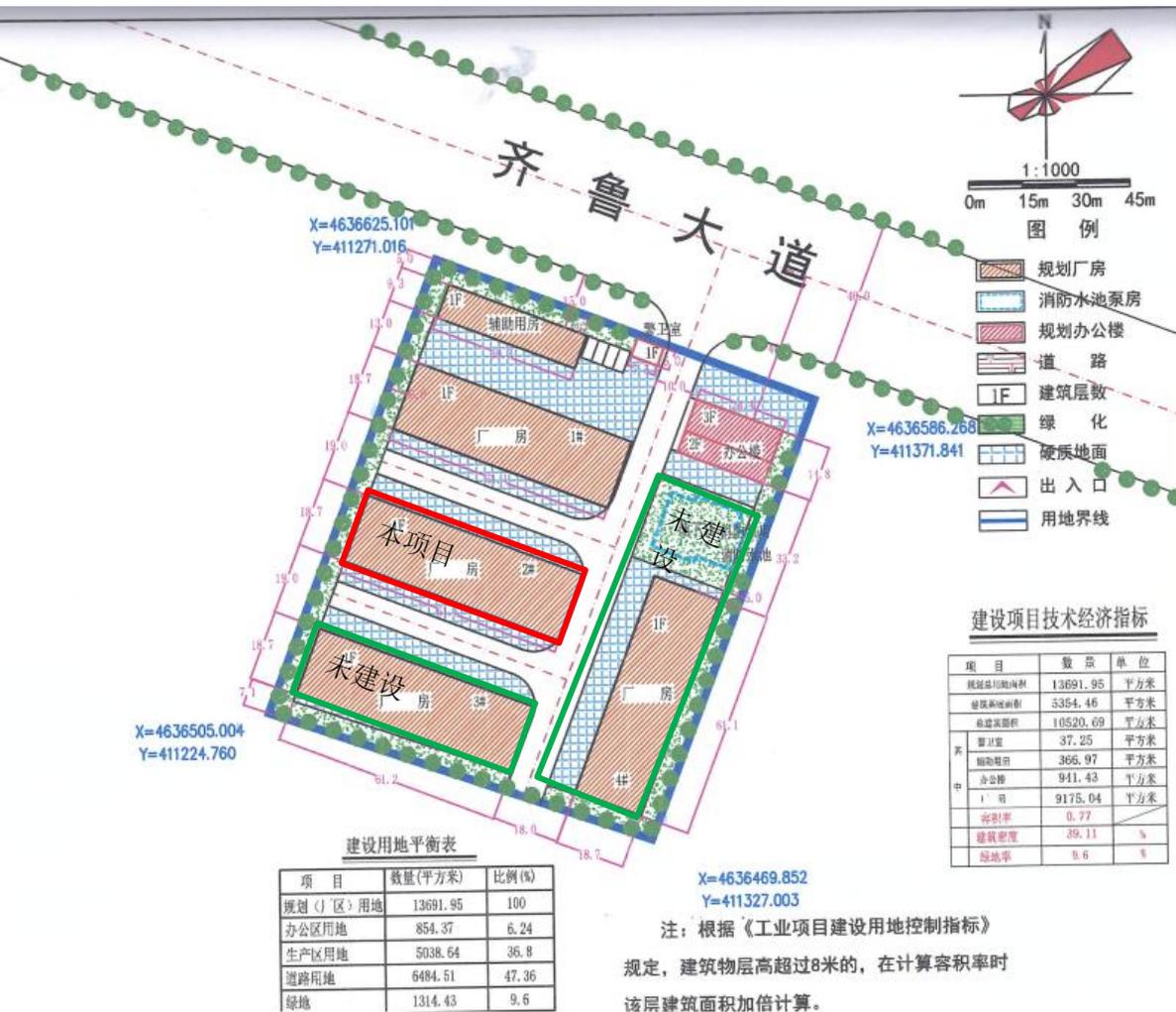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巴州丹凤建材有限公司用地规划图



新疆现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MODERN URBAN ARCHITECTURAL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证书编号: A259989号
证书名称: 建筑乙级

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园
209号德盛广场综合写字楼

邮政编码: 830013
电子信箱: xjzsk@163.com
电话: 0991-2681218
传真: 0991-2611166
网址: www.xjzsk.com

项目负责人
Chief for Engineering Control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Stamp for Engineering Design

建设单位 Entrustment uni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巴州丹凤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Project Number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比例 Scale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	新疆现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 Designer	陈玉军
审核人 Chief	陈玉军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陈玉军
日期 Date	2016.7
图章名称 Drawing Title	平面图

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3691.9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354.4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520.69	平方米
警卫室	37.25	平方米
辅助用房	366.97	平方米
办公楼	941.43	平方米
1# 房	9175.04	平方米
容积率	0.77	
建筑密度	39.11	%
绿地率	9.6	%

建设用地平衡表

项目	数量(平方米)	比例(%)
规划(厂区)用地	13691.95	100
办公区用地	854.37	6.24
生产区用地	5038.64	36.8
道路用地	6484.51	47.36
绿地	1314.43	9.6

注: 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 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的, 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